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0年度訴字第419號

原　　告　金唐殿
代　表　人　鄭添仁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吳孟桓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　謝仕淵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　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嘉珉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　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裕展　律師
參　加　人　善行寺
代　表　人　蕭炳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善行寺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葉澤山，於本件訴訟審理中依續變更為陳修程、謝仕淵，均據其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接獲第三人善行寺提報申請「佳里善行寺」（本體為「大士殿」、「廂房」，面積共302.4平方公尺，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中和街92號，下稱系爭建物）指定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嗣其完備補件證明後，被告於109年3月27日辦理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會，會後於109年4月8

日辦理現場勘查程序，並於109年7月1日召開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文資審議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將系爭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繼於109年12月14日召開109年度第5次審議會決議系爭建物定著土地範圍與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等公告內容，再於110年1月27日辦理現場勘查程序後，於110年2月22日召開110年度第1次審議會，決議同意通過將系爭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另考量定著之1657-3地號土地現況有民宅，遂同意通過調整定著之1657-3地號土地範圍，從「全部」改為「部分」，並同意通過109年度第5次審議會決議通過之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等公告內容。被告乃依上開決議，於110年3月26日作成南市文資字第1100378000A號公告（下稱原處分）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並公告其定著土地範圍（定著土地地號包含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1659部分、1659-3部分、1659-4部分、1659-6部分、1659-10部分、1657-3部分、1680部分、1680-2、1680-3、1681-3、1681-8、1679-1部分地號，面積1271.359平方公尺），而原告為上開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內所指同區佳里段1659、1659-3、1659-4、1659-6、1659-10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被告遂將原處分送達予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四、經查，參加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且取得系爭建物坐落土地永久地上權，並為原處分公告定著土地即上開佳里段1680地號等3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則本件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前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黃　奕　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　玫　芳